

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審查內容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至 8 條

主席：陳委員惠馨

紀錄：姜智婷、陳瑩珊

出席者：陳委員惠馨、姚教授孟昌、周教授志杰、林執行長欣怡、嚴教授祥鸞、林律師三加

列席者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彭首席參事坤業、劉專門委員英秀、郭檢察官銘禮、姜助理研究員智婷、陳助理研究員瑩珊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 授權議事組就本公約第 6 至 8 條各款所涉議題，指定一撰寫機關為彙整機關，彙整機關將彙整該項議題，並提出第 3 稿。

(二) 各機關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應包括以下數面向：

1. 整體性描述。

2. 法規範面。
 3. 落實面。
- (三) 請刪除無實證數據支持之論述。
 - (四) 請整合重複的論點及簡明扼要敘述，並限制字數。
 - (五) 紀年方式請以「西元」紀年為之。
 - (六)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，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。

二、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：

- (一)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、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；關於撰寫內容（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），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、諮詢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。
- (二)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送交彙整機關；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。
- (三)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：1. 彙整內容 2. 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。請將 1.2. 同存在 1 電子檔內，先列彙整內容，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。
- (四)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，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。換言之，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，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。
- (五)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。每 1 點只能有 1 段。表格不算入字數內。

- (六)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，文字請務必精簡，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。
- (七) 請司法院、監察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**8 月 3 日前**，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「000（機關名稱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（機關名稱）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3 稿」或「000（機關名稱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3 稿」，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公政公約第 6 條承辦人姜智婷」或「公政公約第 7、8 條承辦人陳瑩珊」。
- (八) 1 條文 1 檔案，故每個機關僅有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3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3 稿電子檔、「1」個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稿電子檔寄予本組。

三、第 2 稿彙整情形(請參照本次會議資料「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」、「公政公約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2 稿機關附件」所示各機關第 2 稿內容所編之序號，並請「彙整機關」整合「撰寫機關」撰擬之第 3 稿後，由彙整機關將整合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)：

第 6 條：

- (一) 死刑之現狀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3 點。
撰寫機關：

1. 法務部第 1 至第 3 點。
 2. 司法院第 17 點、第 21 點。
 3. 國防部第 25 點。
- (二) **減少或完全廢除死刑之規劃與方案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**
撰寫機關：法務部第 7 點、第 9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。
- (三) **得處死刑之罪及理由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3 點。**
撰寫機關：
 1. 法務部第 4 點、第 5 點。
 2. 國防部第 25 點。
 3. 內政部第 35 點。
- (四) **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例分析，彙整機關：司法院，請併為 2 點。**
撰寫機關：
 1. 法務部第 6 點。
 2. 司法院第 18 至第 20 點。
 3. 國防部第 25 點。
- (五) **18 歲以下之人、懷孕婦女之死刑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**
撰寫機關：法務部第 8 點、第 9 點 B。
- (六) **死刑審判之法院組織及程序，彙整機關：司法院，請併為 2 點。**
撰寫機關：
 1. 司法院第 19 點、第 22 點。
 2. 國防部第 25 點 (4) (5)、第 30 點。

(七) 重要案例檢討：江國慶案、蘇建和案，彙整機關：監察院，請併為 2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國防部第 27 點。
2. 監察院第 47 至第 49 點。

(八) 軍警之職權行使造成人民死亡，彙整機關：內政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內政部第 37 點、第 41 點。
2. 國防部第 24 點。

(九) 兒童生命權，彙整機關：衛生署，請內政部提供資料予衛生署，並請衛生署彙整為 1 點。

(十) 我國人民在國外之生命權保障，彙整機關：外交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陸委會第 50 至第 53 點。
2. 外交部第 56 點。

(十一) 生存權議題(最低生活水準要求)彙整機關：衛生署，請併為 3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內政部第 42 點。
2. 衛生署第 59 點、第 60 點。
3. 農委會第 63 至第 65 點。

(十二) 自殺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內政部，請併為 2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內政部第 36 點、第 38 點。
2. 衛生署第 61 點

(十三) 失蹤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內政部，請併為 2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內政部第 39 點、第 40 點。
2. 國防部第 26 點。

(十四) 核武、人口販運、海盜等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外交部，請併為 3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海巡署第 43 至第 46 點。
2. 外交部第 54 點、第 55 點。
3. 國防部第 25 點。

第 7 條：

(一) 酷刑定義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法務部第 1 點。

(二) 長期監禁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法務部第 10 點。

(三) 酷刑之追訴及監督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2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法務部第 2 點、第 7 點、第 9 點、第 13 點、第 14 點。
2. 衛生署第 2 點。
3. 內政部第 3 點、第 5 點。
4. 教育部關於體罰之規定及教育人員宣導部分。
5. 衛生署關於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部分。

(四) 監所、收容所及拘留所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

請併為 2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法務部第 6 點、第 15 點。
2. 內政部第 6 點。
3. 國防部第 1 點、第 4 點。

(五) 酷刑之申訴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法務部第 3 點、第 16 點。
2. 國防部第 2 點、第 3 點。
3. 教育部關於體罰之申訴部分。
4. 衛生署關於精神衛生法相關申訴部分。

(六) 死刑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法務部第 8 點、第 11 點、第 12 點。

(七) 器官捐贈議題，彙整機關：衛生署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法務部第 5 點。
2. 衛生署第 1 點。

(八) 醫療及人體研究議題，彙整機關：衛生署，請併為 1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衛生署第 3 點。
2. 國科會本條報告全部。

(九) 於他國遭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外交部，請併為 2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外交部本條報告全部。

2. 陸委會本條報告全部。
3. 內政部第 2 點（人口販運）。

第 8 條：

- (一) 外籍勞工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，請併為 4 點。

撰寫機關：勞委會關於本條外籍勞工部分。

- (二) 童工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勞委會，請併為 2 點。

撰寫機關：勞委會關於本條童工部分。

- (三) 人口販運議題，彙整機關：內政部，請併為 3 點。

撰寫機關：內政部本條報告全部。

- (四) 強制勞役（包括受監禁及服役者）議題，彙整機關：法務部，請併為 2 點。

撰寫機關：

1. 法務部本條報告全部。
2. 國防部本條報告全部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整。